## 國立中山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02.6.10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.5.30本校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5.24本校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校際合作,共享教學資源,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,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,其交換生實施事宜,適用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,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,由教務 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,以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 甄審事官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程、資格及限制:

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。

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,得提出申請,申請至他校交換(含境外交換)每校以一次為原則,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1學年為限。

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,以1次為限,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,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。

## 第四條 審核程序:
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規定文件,經送各系(所)初審後送教務處,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推薦名單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,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,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,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。

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單時,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)進行審查通過後,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
## 第五條 學費之繳交:

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,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 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等費。

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,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,不須另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費。

第六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,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 宜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>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,得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 申請抵免,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、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 者,得依「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申請認列學分。應屆畢業生至遲需 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前揭審核作業,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。

- 第七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,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,交換生憑學生證明,得以使用學校內 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